

1. 引言

该规则涉及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SGS SA) 所拥有的, 认证机构为此用途获准使用的, 如附录 1 所示的 SGS 体系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

附录 1 所示的认证标志是一个样本, 客户绝不能照此使用。认证机构会给出客户供其使用的正确标志。此标志的设计和內容可能与样本示例有所不同, 但根据认证合同, 本规定也同样适用。

SGS SA 保留在任何时候用另一个认证标志替换附录 1 所示的认证标志的权利。

使用该认证标志严格限制于管理体系已经被认证机构成功认证的客户。

2. 定义

在该规则中:

- (a) “认可机构”指授权认证机构认证第三方管理体系的机构。
- (b) “认可机构标志”指认证机构获准使用的认可机构标志, 该标志可能继而授权管理体系已成功认证的客户使用, 除非认可机构不允许其使用。在允许使用的情况下, 只能按照该规则与 SGS 认证标志同时出现, 不得单独使用。
- (c) “证书”指认证机构颁发的合格评定证明, 明确说明客户认证范围。
- (d) “认证方案号”指获证客户体系所对应的每个特定的标准号。
- (e) “客户”指被颁发证书的公司。
- (f) “实施守则”指描述在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的条款之下, 认证可能被实施、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或注销的技术文件。
- (g) “通讯媒体”指客户广告, 例如: 广告、陈列、海报、电视广告、宣传短片、网站、宣传册、类似于袖珍记事本、咖啡

杯、杯垫、门垫的客户宣传品; 客户户外广告, 例如: 布告板或标牌; 客户办公用品, 例如: 销售或合同文件、印有抬头的信笺、名片、发票、贺卡、交付单据; 客户交通工具、客户旗帜和窗花以及任何其他供客户使用的通讯媒体。

- (h) 认证标志的“不适当使用”指任何违反此规则的使用。也指对于认证标志的仿造、伪造和淡化。
- (i) “标准”指管理体系, 以及使管理体系符合这些规范的控制方法应当符合的规范。
- (j) “使用”指以合法的、经授权的、受限制的、非排他的、有限的和可取消的权利来使用认证标志。

3. 认证标志的使用

3.1 客户同意:

- (a) 其仅在此及证书中规定的方式使用该认证标志。
- (b) 其仅在涉及其认证范围内的相关活动时使用该认证标志。
- (c) 其将以不会造成涉及认证范围的事项和其他事项混淆的方式在其通讯媒体上使用该认证标志, 并且决不暗示涵盖认证范围以外的任何活动。
- (d) 不能将该认证标志用于测试报告, 或符合性证明如校准证书或分析证书等。
- (e) 其将不会将该认证标志使用在其产品和产品的包装上以避免与产品认证发生混淆; 其可以在产品包装或随附信息上声明其通过管理体系认证 (不使用标志), **但该声明不能声称其产品、生产过程 (或服务) 是获得认证的**。此声明必须提及认证客户的名称/品牌名称; 管理体系的类型 (如: 质量、环境等) 和适用的标准 (如: ISO 9001); 以及签发证书的认证机构名称。

(f) 无论是否与认可机构标志一起使用, 其可以使用该认证标志于办公用品, 例如: 销售或合同文件、印有抬头的信笺、名片、发票、贺卡、交付单据; 广告、陈列、海报、电视广告、宣传短片、网站、宣传册。

(g) 当使用在旗帜、交通工具、产品附带的宣传材料、窗花、交通工具或布告板上的广告、类似于袖珍记事本、咖啡杯、杯垫、门垫的宣传品时, 应单独使用不带认可机构标志的认证标志。

(h) 其可将认证标志用于其网站, 前提是认证标志是通过 SGS 官方渠道获得的, 并按照提供的说明 (包含证书验证的网页链接) 使用, 或者附上 SGS 认证客户目录页面的链接 (中文官网:

<https://www.sgsgroup.com.cn/zh-cn/certified-clients-and-products/certified-client-directory>; 英文官网:

<https://www.sgs.com/en/certified-clients-and-products/certified-client-directory>), 以便进行单独验证。

(i) 在证书有效期内或这之后, 其将不会注册或试图注册认证标志或任何对于认证标志的仿冒、提出或断言对于认证标志所有权的任何主张、怀疑认证机构、其继任者或委任人许可使用此处提供的认证标志的权力。

(j) 在证书暂停、撤消或取消时, 其将停止对于认证标志或任何附加证明、认可标志的使用, 并不会在其后使用任何副本或仿冒。

(k) 在发生接管或合并时, 为转让对于认证标志的使用权, 认证机构的书面许可是强制性的。

3.2 对于该认证标志的使用, 并不免除客户承担任何法律强制的涉及其服务表现, 及其产品的性能、设计、制造、运送、销售或分发的责任。

4. 客户监控

认证机构认为必要，可在整个认证标志有效期内安排或委托一个代表，使用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频率来进行所有的检查。检查将确保该标准对于适用的每一个管理体系是固有的，其与这些规则是符合的，实施守则得以维持的。

5. 处罚和申诉

依照认证机构应要求提供的制裁程序，当认证标志被不当使用时，认证机构可以立即暂停或撤销认证和使用认证标志的权力。依照认证机构应要求提供的申诉程序，客户可就认证机构的决定提出申诉。

6. 放弃

客户可以在一个确定的时间段内放弃或暂停使用认证标志。其将给予认证机构书面通知并在其相关通讯媒体中进行所有的改变。基于此信息，认证机构应告知客户暂时或永久终止使用该认证标志的条款和条件。

7. 财务条件

授权使用认证标志的财务条件包括在认证机构和客户之间的合同之中。

8. 机密性

除非另经认证机构同意，除证书、这些规则和附件外，客户应保持所有从认证机构获得的文件的机密性。

9. 立法变化

认证机构符合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法律、法规和关于认证标志使用权或获得上述权利条件的强制标准。其会将变化通知客户，客户有义务就上述变化应用所有的修改。

10. 管理标志使用规则的变化

认证机构保留在任何时候修改这些规则的权利。其会将所有的变化书面通知客户，客户有义务应用上述变化。

11. 技术详细资料

- (a) 附件 1 显示的认证标志是一个示例，认证机构将向客户提供正确的标志以使用。
- (b) 当文档以一种以上颜色打印时，认证标志应优先使用灰色（pantone 代码 424）和橙色（pantone 代码 021）。当然，

客户也可以使用灰色（显示黑色 65%）打印认证标志。

- (c) 当文档仅以一种颜色打印时，客户可以使用灰色或橙色或专属的打印色（显示专属打印色的 65%）。
- (d) 当文档以一种以上颜色或一种单一的颜色打印，可以保持清晰可见时，认证标志可以出现在彩色背景上。
- (e) 用于网络使用时，客户可以创造和使用认证标志的透明版本。
- (f) 只要文本保持清晰，认证标志可以放大或缩小。
- (g) 认可机构标志只能与由 SGS 提供的认证标志一起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替换、修改或变形。

注：本通用条款原由英文编写，此中文版即由英文翻译而来。如有冲突，以英文版本为准。

附件 1 认证标志（样本）

